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津政令第 11 号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已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黄兴国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监督管理.....	1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	2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运输.....	3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4
第七章 附 则.....	5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当遵守本办法。

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定期公布的目录执行。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进行事故责任追究。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等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和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办法。

公安、质监、环保、工商、交通、铁路、民航、海事、卫生、邮政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活动。

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市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管理实行按行为属地管理原则。

市和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等经济

功能区依法对发生在其辖区内的上述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本市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和区人民政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本市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通报制度。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九条 本市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度。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协作，实现危险源普查登记率、检查覆盖率、隐患整改率、整改不合格关闭率 100%。

第十条 本市建立企业安全等级考核评级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安全等级考核评级，并将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第十一条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保险公司投保安全责任险，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可以不再缴纳风险抵押金。

第十二条 本市实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制度。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储存，专项使用。

财政部门 and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本市建立举报奖励制度。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危险化学品安全违法行为。对举报属实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

第十四条 本市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控制、集中管理。

除运输工具加油（气）站外，禁止在外环线内及区、县城区范围内新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项目。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应当在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内集中布局；已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应当按照规划向化工园区或者其他工业园区集中。

第十五条 对新建化工园区或工业园区内的化工集中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投入使用后，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和设施，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和设施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手续。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中试，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编写的中试方案应当包括安全技术措施的内容，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论证。

（二）用于中试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危险工艺应当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对参与中试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中试成果转让时，转让合同中应当包括安全技术措施的内容及安全论证材料。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配备相适应的化工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和专职电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相关部门的培训和考核，取得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危险化学品操作人员应当经本单位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由本单位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相关安全培训。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加强用工管理,制定并落实定员、定岗、定额、定责制度。

具有危险工艺及光气、氯气、硫化氢、氨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岗位应当确定专人操作,禁止混岗、兼岗作业。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设施。

使用危险工艺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的技术标准设置安全装置、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转。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检测检验机构,至少每3年对易燃易爆场所的防爆设施、设备和危险化学品常压容器进行一次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检测检验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对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规定要求的设备、设施应当及时淘汰、更新。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定期对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安全评价报告对策建议及相关的技术标准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将安全评价报告和整改情况向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对相关场所、设施及其温度、压力、液位等主要技术参数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对禁火区范围的动火作业应当进行企业内部动火审批管理。动火作业前应当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监控措施,设置监护人员。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实行分类、分区储存,并设置明显标志。严禁互忌危险化学品混存。

第二十七条 进入可能存在硫化氢等有毒、窒息性气体的罐釜、壕池、管道等特殊作业场所从事检修、拆除、清洗等作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由作业场所产权单位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从事上述作业时应当采取隔离、通风等有效措施,并对作业环境进行风险分析、检测;配备监护人员及必要的通讯、防护、救援设备。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置本单位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无法自行处置的,应当委托由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承担。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运输

第二十九条 本市建立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集中交易、专业储存、统一配送。

现有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逐步进入集中交易市场。

第三十条 经营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禁止超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经营进口危险化学品必须标注中文安全标签,并提供中文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三十二条 运输工具加油(气)站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受条件限制、不能满足规定的安全距离要求的,应当采用阻隔防爆、油气回收等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应当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书,其运输车辆应当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一级车辆技术等级的要求，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明显标志、标识，并配置车载卫星定位系统以及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等设施、设备。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超过规定的荷载运输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与普通货物、互忌物混装、混运。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运单上规定的内容，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将危险性、应急措施告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性质或消防方法相抵触的货物应分别托运。

第三十六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查验托运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不得为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

(二)在装载前核对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并检查包装情况，不得承运包装破损或者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装卸，不得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运输。

第三十七条 运输代理经营者应当查验托运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不得为无相应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的单位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代理服务。

第三十八条 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办理剧毒化学品运输通行证，并根据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装载数量和指定的路线、时间、速度运输。

第三十九条 通过铁路、航空、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第四十条 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纳入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由事故发生地的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第四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人员、器材和设备。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建立演练记录，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受到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或者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缴纳风险抵押金或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关于中试的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化工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专职电工的；

（二）具有危险工艺及光气、氯气、硫化氢、氨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岗位混岗、兼岗作业的。

第四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易燃易爆场所的防爆设施、设备和危险化学品常压容器进行检测检验、整改的；

（二）使用危险工艺未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设施的。

第四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分类、分区储存或与互忌物混合储存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进入特殊作业场所从事检修、拆除、清洗等作业时，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受条件限制、不能满足规定的安全距离要求的运输工具加油（气）站未采用安全技术措施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建立演练记录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民用爆炸品、烟花爆竹、国防用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

（一）以危险化学品为主要生产原料、辅料的；

（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三）使用剧毒化学品的。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工艺，是指下列能够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的工艺：

（一）有硝化、氯化、磺化、重氮化、加氢等化学反应的；

（二）有高温、高压、负压、深冷等极端操作条件的；

（三）使用和产生剧毒化学品的。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